

張永言先生著作集

詞彙學簡論
訓詁學簡論

(增訂本)

張永言◎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論簡學詰訓

(增訂本)

復旦大學出版社

目 錄

第一章 概說

- 一、什麼是訓詁
- 二、爲什麼需要訓詁
 - (一) 語言的原因
 - (二) 語言外的原因
- 三、什麼是訓詁學
- 四、爲什麼要學習訓詁學
- 五、訓詁學和語文學各學科的關係
 - (一) 訓詁學和音韻學
 - (二) 訓詁學和語法學
 - (三) 訓詁學和修辭學
 - (四) 訓詁學和方言學
 - (五) 訓詁學和比較語言學
 - (六) 訓詁學和文字學
 - (七) 訓詁學和校勘學

第二章 歷代訓詁述略

- 一、先秦
- 二、兩漢
- 三、魏晉南北朝
- 四、唐代
- 五、宋元明
- 六、清代

第三章 訓詁著作舉要

- 一、《毛傳》和《鄭箋》
- 二、《爾雅》和“群雅”
- 三、《方言》
- 四、《釋名》
- 五、《說文解字》
- 六、《玉篇》
- 七、《經典釋文》
- 八、玄應《一切經音義》
- 九、《經籍纂詁》
- 十、《說文通訓定聲》
- 十一、《辭通》
附論《聯絲字典》
- 十二、《助字辨略》和《經傳釋詞》
- 十三、《古書疑義舉例》

第四章 訓詁方式和訓詁用語綜述

- 一、訓詁方式
 - (一) 形訓
 - (二) 聲訓
 - (三) 義訓
- 二、訓詁用語

校補後記

第一章 概 說

一、什麼是訓詁

我們學習、研究訓詁學，首先得知道什麼是“訓詁”。許慎《說文解字》(以下簡稱《說文》)三上言部：“訓，說教也。”段玉裁注：“‘說教’者，說釋而教之。”“說釋”就是解釋，在語文方面就是指字、詞、句的解釋。“詁”指古語，如呂忱《字林》所釋：“詁，故言也”^①；特別是指異於今語的古語，如張揖《雜字》所釋：“詁者，古今之異語也。”^②解釋古語也叫“詁”，如《說文》言部：“詁，訓故言也。”段注：“‘訓故言’者，說釋故言以教人。”^③對典籍中的古語所作的解釋也叫“詁”(亦作“故”^④)，如《漢書·藝文志》所載《詩經》的注釋有《魯故》、《韓故》、《齊后氏故》、《齊孫氏故》^⑤。

“訓詁”二字連用，由來已久。如《漢書·儒林傳》：“〔賈〕誼為《左氏傳訓故》”^⑥，《後漢書·張衡傳》：“著《周官訓詁》”；或作“詁訓”，如《漢書·藝文志》所載《毛詩故訓傳》。無論“訓詁”或“詁

①② 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十九“爾雅音義·釋詁第一”引。

③ 王筠《句讀》讀作“詁訓，故言也。”疑非。

④ 《說文》“詁”字段注：“漢人傳注多稱‘故’者，‘故’即‘詁’也。”

⑤ 魯詩只有“故”。韓詩和齊詩除“故”外另有“傳”，如《韓內傳》、《韓外傳》、《齊后氏傳》、《齊孫氏傳》。毛詩則合“故訓”與“傳”為一書。大抵“故”或“故訓”主於解釋詞義、句義，“傳”則主於引證事實、闡發文意。不過《毛詩故訓傳》實際上以“故訓”為主，“傳”的分量很小。如注釋《邶風·二子乘舟》引述衛宣公伋、壽二子事；注釋《檜風·素冠》引述子夏、閔子騫三年之喪事；注釋《小雅·巷伯》引述顏叔子、魯男子避嫌事；注釋《大雅·緜》引述公宣父去豳事。這些就是所謂“傳”。

⑥ 引文中六角號內的字為引用者所補，下同。

訓”，都是指對典籍中古語所作的解釋。

如上所述，“訓詁”的本義是“解釋古語”或“古語的解釋”。引申起來，解釋方言也在訓詁的範圍之內，比如我國第一部訓詁專書《爾雅》，就不僅“釋古今之異言”，而且“通方俗之殊語”（《爾雅·釋詁》“初，始也”條郭璞注）。推廣開來，解釋古語、方言以外的其他詞語也屬於訓詁的領域。如《爾雅·釋親》：“男子先生為兄，後生為弟。”“兄”和“弟”兩個詞在當時顯然就既不是古語，也不是方言。

雖然最初所謂“詁”或“訓詁”主要指詞、句的解釋^①，但後來其範圍逐漸擴大，古書的各種注解（如“傳”、“箋”、“章句”、“義疏”等）也都可以包括在內^②；這就是說，用任何方式對古書上任何語言事實加以解釋說明，幾乎都可以叫做“訓詁”了。

總之，訓詁的範圍是廣闊的，內容也是多方面的，略舉如下：

（一）解釋字義、詞義 如《詩·衛風·氓》：“氓之蚩蚩，抱布貿絲。”毛傳：“氓，民也^③；蚩蚩，敦厚之貌；布，幣也。”

（二）串講句義 如《楚辭·九歌·國殤》：“車錯劍兮短兵接。”王逸《章句》：“言戎車相迫，輪轂交錯，長兵不施，故用刀劍以相接擊也。”

（三）寓詞義、語法的解釋於串講之中 如《詩·鄘風·載馳》：“陟彼阿丘。”毛傳：“升至偏高之丘。”在句義串講中以“升”釋“陟”，以“偏高之丘”釋“阿丘”。《邶風·柏舟》：“微我無酒，以敖以游。”毛傳：“非我無酒可以敖游忘憂也。”在串講中以“非”釋“微”，同時顯示這兩個詩句在語法上只是一個句子^④。

① 參看楊樹達《離騷傳與離騷賦》，《積微居小學述林》，中華書局，1983年，第260—261頁；又：《漢書窺管》，科學出版社，1955年，第161、286頁。

② 關於古書注解的各種體式，參看張舜徽《廣校讎略》，中華書局，1963年，第54—58頁；又：《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46—50頁。

③ 《說文》十二下民部：“氓，民也。从民亡聲，讀如盲。”段注引《孟子》“則天下之民皆悅而為之氓矣”，謂“氓”與“民”小別，蓋自他歸往之民則謂氓，故字从“民”“亡”。

④ 參看黃侃關於“音節句”和“文法句”的區別的論述。見黃焯、王慶元《略談黃季剛先生對〈十三經〉白文的斷句》，《中華文史論叢》1982年第3期，第221頁。

《小雅·白駒》：“爾公爾侯，逸豫無期。”毛傳：“爾公爾侯邪！何爲逸樂無期以反也？”在申講中以“樂”釋“豫”，並表明詩句的語氣。

(四) 說明表現方法或修辭手段 如《詩·周南·關雎》：“關關雎鳩，在河之洲。”毛傳：“興也。”說明這篇詩的開頭是用的“賦”、“比”、“興”三種表現方法中的“興”，即借另一事物以引起所咏事物的方法^①。《文選》卷十六江淹《恨賦》：“或有孤臣危涕，孽子墜心。”李善注：“心當云危，涕當云墜；江氏愛奇，故互文以見義。”這就是說這裏作者使用了一種特殊的“互文見義”的修辭手段^②。

(五) 申述篇章旨意 如《詩·齊風·盧令》首章：“盧令令，其人美且仁。”毛傳：“言人君能有美德，盡其仁愛，百姓欣而奉之，愛而樂之，順時遊田，與百姓共其樂，同其獲，故百姓聞而說之，其聲令令然。”趙岐《孟子章句·梁惠王上》“寡人之於國也”章：“章指言：王化之本在於使民養生之用備足，然後導之以禮義，責己矜窮，則斯民集矣。”

(六) 說明典章制度 如《詩·召南·鵲巢》：“之子于歸，百兩御之。”毛傳：“諸侯之子嫁於諸侯，送御皆百乘。”《秦風·駟驥》：“奉時辰牡。”毛傳：“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鹿豕群獸。”

(七) 引證史實、故事 如《詩·邶風·二子乘舟》：“二子乘舟，汎汎其景。”毛傳：“二子，伋、壽也。宣公爲伋取於齊女而美，公奪之，生壽及朔。朔與其母愬伋於公。公令伋之齊，使賊先待於隘而殺之。壽知之，以告伋，使去之。伋曰：‘君命也，不可以逃。’壽竊其節而先往，賊殺之。伋至，曰：‘君命殺我，壽有何罪？’

① 關於“興”，參看錢鍾書《管錘編》第一冊，中華書局，1979年，第62—65頁；段熙仲《談賦比興》，《雨花》1962年第8期；顧頡剛《論興詩》，《史林雜識初編》，中華書局，1963年，第257—261頁；劉光義《釋詩賦比興之興》，《大陸雜誌》34卷2期（1967年）；吳枝培《賦比興詮證》，《南京大學學報》1978年第2期；周祖謨《中國古代詩歌的比興和想象》，（京都大學）《中國文學報》第三十六冊（1985年），第1—3頁。

② 參看《管錘編》第4冊，中華書局，1979年，第1413頁。

賊又殺之。國人傷其涉危遂往，如乘舟而無所薄，汎汎然迅疾而不礙也。”

(八) 評論原文 如《資治通鑒》卷一百六十一《梁紀十七》“武帝太清二年”條：“外山崩，壓賊且盡。……賊積死於城下。”胡三省注：“死於城下者豈真賊哉！侯景驅民以攻城，……積死於城下者得非梁之赤子乎！”^①

由此可見，所謂訓詁不只涉及字義、詞義，而且涉及句意、章旨；不只涉及語義，而且涉及語法、修辭；不只涉及詞語意義，而且涉及典章制度、歷史事實；不只是敘述性的解釋，而且有評論性的說明。但是，我們也必須認識到，不管訓詁的範圍多廣，它畢竟還是以詞句意義的解釋作為核心內容的。

二、爲什麼需要訓詁

訓詁之所以需要，主要是因爲人們對古書的語言有了不懂的地方，必須加以解釋。陳澧《東塾讀書記》卷十一《小學》：“蓋時有古今，猶地有東西、有南北，相隔遠則言語不通矣。地遠則有翻譯，時遠則有訓詁。有翻譯則能使別國如鄉鄰，有訓詁則能使古今如旦暮，所謂通之也。訓詁之功大矣哉！”劉師培《中國文學教科書》（《劉申叔先生遺書》本）第三十二課：“言語之遷變略有數端：有隨時代而殊者，……若欲通古言，必須以今語釋古語；有隨方俗而殊者，……若欲通方言，必須以雅言釋方言；通俗之文必與文言之文有別，則書籍所用之文又必以通俗之文解之。”這兩段話就已經把訓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闡述得很明白了。

爲什麼古書的語言會有難懂的地方呢？這主要是因爲語言隨着時、地的不同而有了變化。如果仔細分析起來，產生理解上的困難出自多種多樣的具體原因。現約舉如下。

^① 參看陳垣《通鑒胡注表微》，科學出版社，1958年，第149—150頁。

(一) 語言的原因

(1) 古語。這又有兩種情況。第一，某個時代通行的詞語後世不用了，因而難以理解。例如《詩·大雅·蕩》：“內爨于中國，覃及鬼方。”毛傳：“爨，怒也。”即今語“發脾氣”。《孟子·梁惠王上》：“為長者折枝，語人曰：‘我不能。’是不為也，非不能也。”趙岐注：“折枝，案摩，折手節、解罷枝也。”^①劉熙注（《後漢書·張皓王龔傳論》李注引）：“折枝，若今之案摩也。”可見漢代人對此還有共同的正確的理解。但唐宋人就不免誤解了。如陸善經注（孫奭《孟子音義》引）：“折枝，折草樹枝。”朱熹注：“為長者折枝，以長者之命折草木之枝。”又如李商隱《重過聖女祠》：“一春夢雨常飄瓦，盡日靈風不滿旗。”“夢雨”為唐人語^②，指春天的濛濛細雨^③，“夢”當即“濛”的口語變音^④。後人不解，於是有誤改“夢雨”為“猛雨”的^⑤。第二，一個詞語的某一意義或用法後世不通行了，因而容易誤解。例如：“即”在先秦西漢有“若，如果”義^⑥。如《史記·留侯世家》：“即欲捐之，捐之此三人。”有的選本却釋“即”為“即使”^⑦。“奇”在漢末魏晉有“美，美好”義。如陶潛《感士不遇賦》：“伊古人之慷慨，病奇名之不立。”又《讀史述九章·管鮑》：“奇情雙亮，令名俱完。”“奇”“令”互文。有的注本却釋“奇”為“非常”^⑧。“信”在

① 錢鍾書云：“折，抑搔也。”見《管錐編增訂》，中華書局，1982年，第45頁。按：《禮記·內則》鄭注：“抑，按；搔，摩也。”

② 比較韋莊《長安清明》：“早是傷春夢雨天，可堪芳草正芊芊。”宋人也沿用，如蘇軾《次韻林子中春日新堤書事》：“為報年來殺風景，連江夢雨不知春。”

③ 胡玉經《許廩學林》（中華書局，1958年）卷九《答問》：“夢之言蒙也。《爾雅·釋地》‘雲夢’釋文：‘本作蒙。’《說文·夕部》：‘夢，不明也。’……是‘夢’本為不明之貌。‘夢雨’者，猶言陰雨也。”（第236頁）

④ 唐代俗文學中有把“夢”寫作“蒙”的，如敦煌變文《崑山遠公話》：“遠公蒙中驚覺。”又《王昭君變文》：“不應玉塞朝雲斷，直為金河夜蒙連。”可為旁證。

⑤ 馮浩《玉谿生詩集箋注》：“夢，一作猛。”

⑥ 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八，中華書局，1958年，第188—189頁；錢鍾書《管錐編》第1冊，第291頁。

⑦ 《兩漢文學史參考資料》，中華書局，1978年，第143頁。

⑧ 逯欽立校注《陶淵明集》，中華書局，1979年，第151、181頁。

魏晉南北朝有“信使，使者”義^①。如《周書·劉璠傳》：“尋而家信至^②，云其母病。”“家信”指家中的使者，而有的詞典却誤為家中寄來的信函^③。《晉書·陸機傳》：“我家絕無書信^④，汝能賫書取消息不？”“書信”指傳送書札的使者^⑤，而容易誤解為書札。“時世”在唐代有“時髦，入時”義^⑥，“險”有“怪，怪異”義^⑦。如秦韜玉《貧女》：“誰愛風流高格調，共憐時世險梳妝。”“憐”猶言“愛”。二句語意正相反對。“時世險梳妝”就是“時髦的怪異打扮”^⑧。別本“險”作“儉”，當是出於後人臆改，而有的選本却據此釋為“儉樸”，又釋“時世”為“當代”^⑨，並誤。又如“見”在東漢魏晉可作指代性副詞，用於主動語態動詞之前^⑩。如宋子侯《董嬌饒》：“不知誰家子，提籠行采桑，纖手折其枝，花落何飄颻！請謝彼妹子：‘何為見損傷？’”“何為見損傷”就是“〔你〕為什麼損傷我啊”。而有的選本

① 參看張永言《兩晉南北朝“書”“信”用例考辨》，《語文研究》1985年第2期。

② 比較梁武陵王蕭紀《咏鵲》：“今朝聽聲喜，家信必應歸。”

③ 《辭源》（修訂稿）第一冊（1964年版）“信”字條。

④ 比較《南齊書·魚復侯子響傳》：“臣累遣書信，喚〔茹〕法亮渡。”

⑤ 此義《辭源》（修訂本）第二冊（1980年版）“書信”條失收。王力《漢語史稿》下冊（中華書局，1980年）：“在第六世紀以後，有‘書信’二字連用的例子。……但是這‘書信’也只是‘書與使者’的等立仿語。”（第547頁）此說似欠全面。

⑥ 如白居易《新樂府·上陽白髮人》：“小頭鞋履窄衣裳，青黛點眉眉細長；外人不見見應笑，天寶末年時世妝。”又《江南喜逢蕭九徹》：“時世高梳髻，風流澹作妝。”牛嶠《女冠子》：“綠雲高髻，點翠勻紅時世。”參看陳寅恪《元微之悼亡詩及艷詩箋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0本上冊，1948年，第8頁。此義《辭源》（修訂本）第二冊“時世”條失收。

⑦ 此義南北朝已有，如《南史·周弘正傳》：“〔劉〕顯縣帛十四，約曰：‘險衣來者，以賞之。’衆人競改常服，不過長短之間。顯曰：‘將有甚於此矣！’既而弘正綠絲布袴，綉假種，軒昂而至，折標取帛。”孫楷第《鮑照與蕪城賦》云：“險者，不平易之謂。六朝人謂服怪衣裳為險衣。”見《滄州後集》，中華書局，1985年，第301頁。“險服”，見《顏氏家訓·誠兵》。

⑧ 參看《新唐書·車服志》：“文宗即位……而禁高髻、險妝、去眉、開額。”

⑨ 《唐詩選》下冊，人民文學出版社，1978年，第352頁。

⑩ 詳見呂叔湘《“見”字之指代作用》，《漢語語法論文集》，科學出版社，1955年，第46—50頁；又增訂本，商務印書館，1984年，第116—121頁。

却誤解“見”爲“被”，釋爲“我爲什麼被你給損傷了”^①。

(2) 方俗語，即見於歷代各類作品的方言、俗語。例如《詩·小雅·采芣》：“五日爲期，六日不詹。”《方言》卷一：“詹，至也，……楚語也。”《楚辭·離騷》：“扈江離與辟芷兮。”王逸注：“扈，被也，楚人名被爲扈。”杜甫《戲作俳諧體遣悶》二首之一：“家家養烏鬼，頓頓食黃魚。”沈括《夢溪筆談·藝文三》：“杜甫詩有‘家家養烏鬼，頓頓食黃魚’，〔劉〕克乃按《夔州圖經》稱峽中人謂鷓鴣爲烏鬼。”郝懿行《爾雅義疏·釋鳥》：“〔鷓鴣〕蜀人畜以捕魚。杜甫詩‘家家養烏鬼’，或說即此，即江蘇人謂之水老鴉。”^②柳宗元《柳州峒氓》：“青箬裹鹽歸峒客，綠荷包飯趁虛人。”吳處厚《青箱雜記》卷三：“嶺南謂村市爲虛。”“趁虛”就是趕集或趕場。顧況《送張衛尉》：“綠樹村中謝豹啼。”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三：“吳人謂杜宇爲謝豹。……若非吳人，殆不知謝豹爲何物也。”黃庭堅《乞貓》：“秋來鼠輩欺貓死，窺甕翻盤攪夜眠；聞道狸奴將數子，買魚穿柳聘銜蟬。”史容注：“銜蟬，用俗語也。”這裏“銜蟬”即貓。

(3) 譯語，即音譯的外來語。除見於佛典的專門用語外，古籍中譯語並不多，但是往往需要考釋。例如《逸周書·克殷》：“〔武王〕先入，適王所，乃克射之，三發而後下車，而擊之以輕呂，斬之以黃鉞。”孔晁注：“輕呂，劍名。”《漢書·匈奴傳下》：“單于以徑路刀、金留犁撓酒。”應劭注：“徑路，匈奴寶刀名。”據近人研究，“輕呂”、“徑路”乃是突厥語 *kingrak* 的音譯，指一種寬身刀或兩刃刀^③。又

① 《兩漢文學史參考資料》第 540 頁。

② 參看夏鼐《真臘風土記校注》，中華書局，1981 年，第 153 頁。

③ 夏德(Friedrich Hirth): *The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1908, pp. 65—67. 參看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 *Philology and Ancient China*, 1926, p. 137; 伯希和(Paul Pelliot): *Notes sur Chau Ju-kua de F. Hirth et W. W. Rockhill, T'oung Pao*, Vol. 13, 1912, p. 470, n. 3; 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冊，中華書局，1958 年，第 1112 頁；又：《兩周文史論叢》，商務印書館，1958 年，第 310 頁。江上波夫在《徑路刀與師比》(見《歐亞大陸古代北方文化》，1948 年)一文中主張“徑路”是 Achaemenes 王朝時代波斯和南俄斯基泰人(Scythians)所用兩刃短劍的希臘名稱 *akinakes* 的譯語。亦可備一說。參看張永言《“輕呂”與“烏育”》，《語言研》(轉下頁)

如白居易《新樂府·陰山道》：“陰山道，陰山道，紇邏敦肥水泉好。”據陳寅恪考證，“紇邏敦”乃是突厥語 *kara tunā* 的音譯，義為“青草地”^①。

(4) 代語。這裏所說的“代語”，指的是為了修辭等目的用來代替某一事物或事情的本來說法的詞語^②。例如：許慎《說文解字叙》：“粵在永元，困頓之年。”用“歲陰”名的“困頓”代替十二支的“子”^③，“困頓之年”指東漢和帝永元十二年庚子。《古詩十九首》之十七：“三五明月滿，四五蟾兔缺。”以“蟾兔”代月亮。李白《贈宣城趙太守悅》：“願借羲和景，為人照覆盆。”以“羲和”代太陽。陶潛《庚子歲五月中從都還，阻風於規林》二首之二：“山川一何曠，巽坎難與期。”以“巽”、“坎”代“風”、“水”。王維《老將行》：“昔時飛箭無全目，今日垂楊生左肘。”以“楊”代“柳”，“柳”又通“瘤”^④。王安石《南浦》：“含風鴨綠鱗鱗起，弄日鵝黃裊裊垂。”以“鴨綠”代春水，以“鵝黃”代柳絲。陸游《雪夜感舊》：“綠沉金鎖俱塵委，雪灑寒燈照數行。”以“綠沉”代長槍，以“金鎖”代鎧甲^⑤。李清照《金石錄後序》：“余自少陸機作賦之二年至過蘧瑗知非之兩歲，三十四年之間憂患得失何其多也！”以“少陸機作賦之二年”代十八歲^⑥，以“過蘧瑗

(接上頁)究》1983年第2期。

- ① 陳寅恪《元白詩箋證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255頁。
- ② 參看錢鍾書《談藝錄》(補訂本)，中華書局，1984年，第247—250頁；程會昌《詩詞代語緣起說》，《國文月刊》第78期，1949年，第1—7頁，程千帆《詩詞代語緣起說》，《古詩考索》，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231—257頁。
- ③ 見《爾雅·釋天》。參看《辭源》(修訂本)第二冊“干支”條。
- ④ 《莊子·至樂》：“支離叔與滑介叔觀於冥伯之丘，……俄而柳生其左肘。”王先謙《集解》：“瘤作柳，聲轉借字。”
- ⑤ 杜甫《重過何氏》五首之四：“雨拋金鎖甲，苔卧綠沉槍。”
- ⑥ 杜甫《醉歌行》：“陸機二十作《文賦》。”據今人考證，陸機(261—303)《文賦》實作於公元301年機四十歲左右。見逯欽立《〈文賦〉撰出年代考》，《學原》第2卷第1期，1948年，第61—64頁，收入《漢魏六朝文學論集》，陝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21—434頁；Ch'en Shish-hsiang (陳世驥)：“Literature as Light against Darkness: I. Lu Chi's Life and the Correct Date of his 'Essay on Literature'”，(轉下頁)

知非之兩歲”代五十二歲^①。《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坐乃起更衣，稍稍去。”以“更衣”代“如廁”^②。

(5) 雙關語。雙關語有的是利用詞的多義性構成，有的是利用同音現象構成。前者如《詩·小雅·大東》：“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箕”雙關簸箕和天空的箕宿，“斗”雙關酒斗和天空的斗宿。後者如南朝樂府《讀曲歌》：“三更書石闕，憶子夜題碑。”“題碑”雙關“啼悲”。又：“明燈照空局，油然未有棋。”“油然(燃)”雙關“猶(悠)然”，“棋”雙關“期”。

(6) 成語。古漢語中固有的和源於歷代詩文作品的成語是非常豐富的，理解不確，就易致錯誤。例如《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與長孺共一老秃翁，何為首鼠兩端？”“首鼠兩端”同“首施兩端”(見《後漢書·鄧訓傳》)，即首尾兩端^③，是遲疑不決的意思。如果望文生義，拘泥“鼠”字作釋，就可能陷於穿鑿。又如“明日黃花”出自蘇軾《九日次韻王鞏》詩：“相逢不用忙歸去，明日黃花蝶也愁。”詩意是：賞菊要趁今天重陽節，到了明天佳節已過，菊花就是不應節的過時的東西了。有人不求甚解而又自作聰明，把這個成語改為“昨日黃花”來用，以為這樣才能表現“陳舊、過時”的意思，其實大錯特錯了。

(7) 典故。古代詩文多用典^④，或稱“用事”，這也往往造成理解上的困難，從而需要注釋。注家除了指示典故出處、詞語來歷而外，還得說明作者用典的命意所在，否則就會產生“釋事而忘

(接上頁) *National Peking University Semi-centennial Papers*, No. 11, 1948; Chou Ju-ch'ang(周汝昌): "An Introduction to Lu Chi's *Wen Fu*", *Studia Serica*, Vol. 9, pt. 1, 1950, pp. 45-46. 參看錢鍾書《管錘編》第3冊，中華書局，1979年，第1206—1207頁。

① 《淮南子·原道》：“蘧伯玉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

② 《義府》卷下“更衣”條：“古時入廁名更衣。”參同卷“潤軒”條。見《字詁義府合按》，中華書局，1984年，第169頁。

③ 參看王念孫《讀書雜誌·餘編上》“首施兩端”條。劉大白《〈辭通〉序》說“首鼠”是雙聲聯縣詞，跟“躊躇”同源。似不可信。

④ 這裏說的“用典”是取其廣義，凡使用有出處的詞語都包括在內。

義”的缺點。例如杜甫《傷春》五首之五：“聞說初東幸，孤兒却走多；難分太倉粟，競棄魯陽戈。”注家自然得注明“太倉粟”、“魯陽戈”的出處^①，但同時還得讓讀者知道：這裏用“太倉粟”是表示唐王朝儲備的糧食多，用“魯陽戈”是表示羽林軍使用的兵器精^②。詩意是說，廣德元年十月吐蕃軍進攻長安時，唐朝禁衛軍雖然人數衆多，給養和裝備都很不錯，但一旦臨陣，却不能抵抗敵人而紛紛敗逃^③。關於用典，有一種情況值得注意，即所謂“用事不使人覺”^④。這就是說，典故用得隱而不顯，讀者不知有典，也能瞭解文意，如果知道出典，就能理解得更深一些^⑤。這種地方也是需要注家點明的。例如劉長卿《長沙過賈誼宅》：“秋草獨尋人去後，寒林空見日斜時。”這兩句詩看來是直道眼前景物情事，但其中的“人去”、“日斜”又是有出典的，而且就出自賈誼自己的《鵬鳥賦》：“庚子日斜兮，鵬集予舍。……野鳥入室兮，主人將去。”又如白居易《欲與元八卜鄰，先有是贈》：“明月好同三徑夜，綠楊宜作兩家春。”“三徑”的典故人所共知。“綠楊”句是說：與元八（元宗簡）為鄰之後，兩家可以平分春天的柳色。意思明白易曉。其實這句是暗用了南齊陸慧曉和張融結為佳鄰的典故^⑥。此外還有一種情況，就是看似無出處而實有出處，看似不用典而實是用典，而且必須知道出典，才能理解語意。例如吳偉業《圓圓曲》：“為君別唱吳宮曲，漢水東南日夜流。”末句是用李白《江上吟》：“功名富貴若長

① 《漢書·賈捐之傳》：“太倉之粟紅腐而不可食。”《淮南子·覽冥》：“魯陽公與韓搆難，戰酣日暮，援戈而搗之，日為之反三舍。”

② “孤兒”即“羽林孤兒”，為漢代禁衛軍之一，借指唐朝的左右羽林軍。

③ 參看《資治通鑑》卷二百二十三《唐紀三十九》“代宗廣德元年冬十月”條。

④ 《顏氏家訓·文章》：“邢子才常曰：‘沈侯文章用事不使人覺，若胸臆語也。’深以此服之。”子才，邢邵字。沈侯，指沈約。

⑤ 錢鍾書說王安石詩“一水護田將綠繞，兩山排闥送青來”二句，“可是不知道這些字眼和句法的‘來歷’，並不妨礙我們瞭解這兩句的意義和欣賞描寫的生動；……所以這是個比較健康的‘用事’的例子。”見《宋詩選注》，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年第2版，第48頁。

⑥ 《南史·陸慧曉傳》：“與張融并宅，其間有池，池上有二株楊柳。〔何〕點歎曰：‘此池便是醴泉，此木便是交讓。’”

在，漢水亦應西北流。”李詩說：只有漢水改道向西北流，功名富貴才能長在；吳詩說：漢水既然依舊日夜不息地向東南流，功名富貴又何能長在！如果我們不知道吳句出處^①，就無從瞭解詩人暗示並預言烜赫一時的吳三桂功名富貴終歸不能長保的意思^②。又如黃遵憲《七月十五夜暑甚，看月達曉》：“滿酌清尊聊一醉，漫愁秋盡落黃花。”這兩句詩看似平易，實則暗用了一個出自《隋書·五行志》的故事^③：“武平末，童謠曰：‘黃花勢欲落，清樽但滿酌。’時穆后母子淫僻，干預朝政，時人患之。穆后小字黃花，尋逢齊亡，‘欲落’之應也。”如果我們不知道黃詩用典，就不能瞭解詩人指斥當時淫僻干政的那拉后的用意^④。有時知道了古典，也未必就能瞭解作者的用意，還須知人論世，即結合“今典”，才能瞭解。陳寅恪曾反復論此，以其論《再生緣》跋語為例：“噫！所南心史，固非吳井之藏；孫盛陽秋，同是遼東之本。點佛弟之額粉……”辭典與俗典並用。“點佛弟”出北魏吉迦夜共曇曜譯《雜寶藏經》。

(8) 語法。這包括詞法、句法、虛詞三方面的問題，分述如下。

a) 屬於詞法的問題。例如《墨子·耕柱》：“大國之攻小國，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為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為事。”《公羊傳·莊公二十八年》：“春秋伐者為客，伐者為主。”這裏“攻者”的“攻”和“伐者為主”的“伐”都是被動

① 靳榮藩《吳詩集覽》(卷七上)注：“李詩：‘漢水亦應西北流。’”失引上句，吳詩用典之意未明。

② 此詩舊說作於順治十六年，非是。馮沅君考定為作於順治七年前後，陳寅恪考定為作於順治八年初冬。馮說見《吳偉業〈圓圓曲〉與〈楚兩生行〉的作期》，《文史》第4輯，1965年，第121—124頁，《馮沅君古典文學論文集》，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年，第392—399頁；陳說見《柳如是別傳》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491頁。周法高《吳梅村詩叢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卷1期，1973年)引馮文，主張《圓圓曲》作於順治七年前後。後撰《錢牧齋陳寅恪詩劄記》(《大陸雜誌》66卷6期，1983年)又改從陳說，謂“其(馮)說不如寅恪先生《圓圓曲》作於順治8年冬季之說”(第2頁)。

③ 參看《北齊書·後主穆后傳》：“後主皇后穆氏，……小字黃花。……先是童謠曰：‘黃花勢欲落，清觴滿盃酌。’言黃花不久也。”

④ 錢仲聯《人境廬詩草箋注》下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898頁。

語態動詞，當時在語音上跟主動語態的“攻”、“伐”應有區別^①，但是寫法却一樣；這種現象，前人叫“施受同辭”^②。如果不知道這一點，對上引《墨子》和《公羊傳》的文句就會疑惑不解了。《漢書·楚元王傳》：“季父不吾與。”顏注：“不吾與，言不與我同心。”其實“與”是動詞，訓“助”^③，顏師古誤認為介詞，於是不得不增字為訓^④。劉禹錫《金陵五題·烏衣巷》：“朱雀橋邊野草花，烏衣巷口夕陽斜。”“花”跟“斜”相對，也是動詞，義為“開花，開着花”^⑤；如果把“花”理解為名詞，就不符原意了。杜甫《茅屋為秋風所破歌》：“高者掛罥長林梢，下者飄轉沉塘坳。”“沉”應是形容詞，訓“深”；“沉塘坳”和“長林梢”相對，同為偏正結構。如果把“沉”解為動詞“沉沒，沉入”^⑥，就不合事理了^⑦。

b) 屬於句法的問題。例如《墨子·非樂上》：“啓乃淫溢康樂，野於飲食。”《左傳·昭公十九年》：“其一二父兄懼隊宗主，私族於謀，而立長親。”又：“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楚之謂矣。”“野於飲食”即“飲食於野”；“私族於謀”即“謀於私族”；“室於怒，市於色”即“怒於室，色於市”。這種“倒句”乃是遠古漢語語法的殘留^⑧。又如《左傳·隱公元年》：“不義不暱，厚將崩。”“不義不暱”

① 何休《公羊傳解詁》：“伐人者為客，讀‘伐’長言之；見伐者為主，讀‘伐’短言之。”

② 參看楊樹達《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卷一“施受同辭例”，見《古書疑義舉例五種》，中華書局，1956年，第189頁。

③ 參看楊樹達《漢書窺管》第222頁；祝鴻杰《顏師古和他的〈漢書注〉》，《語文研究》1982年第3期，第120頁。

④ 所謂“增字為訓”，指的是因誤解或曲解詞義，以致文義難通，因而加字彌縫。不是說訓釋古書絕對不許可增加字、詞。

⑤ 比較杜甫《遣懷》：“愁眼看霜露，寒城菊自花。”李白《憶東山》：“不向東山久，薔薇幾度花。”早期的用例有《詩·小雅·出車》：“昔我往矣，黍稷方華（花）。”

⑥ 如《杜甫傳》，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年，第87頁。

⑦ 參看劉岫、商文光《對“沉塘坳”解釋的意見》，《語文學習》1957年第5期；吳小如《詩詞臆測·說杜句“下者飄轉沉塘坳”》，《蘭州大學學報》1980年第2期；宋今《關於“沉塘坳”的商榷》，《社會科學輯刊》1984年第5期。

⑧ 參看俞敏《倒句探源》，《語言研究》（華中工學院）創刊號，1981年，第81頁。

是表示因果關係的緊縮式偏正複句，等於說“不義則不暱”^①。“不義”就是上文“〔共叔段〕多行不義”的“不義”。“暱”通“黏”^②，訓“黏”，即黏着、黏附，引申為親附。“不暱”指衆人不親附（共叔段）。“不義不暱”必須這樣解釋，句法、語義方合，也才能跟“厚將崩”聯貫起來，構成一個完整的比喻。杜預《春秋經傳集解》釋“不義不暱”為“不義於君，不親於兄”，誤解原文為並列關係的聯合複句，於是不得不增字為訓^③。又如杜甫《秋興八首》之八：“香稻啄餘鸚鵡粒，碧梧棲老鳳皇枝。”兩句都是名詞謂語句，即“香稻|啄餘鸚鵡粒，碧梧|棲老鳳皇枝”，等於說“此香稻乃鸚鵡啄餘之粒，此碧梧乃鳳皇棲老之枝”，極言其名貴，不同尋常。因為這樣的詩句中不宜用判斷詞，所以只能採取這種句式。杜句只不過把“鸚鵡啄餘”、“鳳皇棲老”分別倒裝為“啄餘鸚鵡”、“棲老鳳皇”而已。如果把這兩句詩看作動詞謂語句，解為“鸚鵡啄餘香稻粒，鳳皇棲老碧梧枝”^④，那就未免顛倒過甚，也未必合於原意^⑤。

c) 屬於虛詞的問題。例如《詩·邶風·終風》：“終風且暴。”^⑥毛傳、朱熹集傳釋“終”為名詞“終日”。其實“終”是關聯詞，訓“既”^⑦。《文選》曹丕《與吳質書》：“歲月易得，別來行復四年。”《五臣注》張銑釋“行”為動詞“(四時)運行”。其實“行”是副詞，義為“即將，快要”^⑧。

(9) 句讀。古書沒有標點符號，更沒有分詞連寫，因而句讀往

① 比較《論語·述而》：“不憤不啓，不悱不發。”等於說“不憤則不啓，不悱則不發”。

② 《說文》七上黍部：“黏，黏也。從黍，日聲。《春秋傳》曰：‘不義不黏。’”

③ 參看錢鍾書《管錐編》第1冊，第169頁。

④ 《古代漢語》(修訂本)第四冊，中華書局，1981年，第1534頁。

⑤ 比較杜甫《陪鄭廣文遊何將軍山林》十首之五：“綠垂|風折筍，紅綻|雨肥梅。”等於說“此綠而垂者乃風所折之筍，此紅而綻者乃雨所肥之梅”，而不是“風折筍垂綠，雨肥梅綻紅”。

⑥ 《說文》十一上水部：“瀑，疾雨也……《詩》曰：‘終風且瀑。’”

⑦ 說詳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九，中華書局，1958年，第192—194頁；又《經義述聞》卷五“終風且暴”條。

⑧ 參看祝廉先《文選六臣注訂訛》，《文史》第1輯，中華書局，1962年，第206頁。